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法規主管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3150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sig.hk
網站：www.sig.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8,934	1,878	16,757	3,782
銷售成本		(5,633)	(1,163)	(12,436)	(1,400)
毛利		3,301	715	4,321	2,382
其他收益	4	828	102	1,530	268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1	-	-	463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	-	(723)	-	(1,5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69)	(1,330)	(6,319)	(2,337)
行政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1)	(1,292)	(1,594)	(2,539)
—其他		(12,310)	(7,454)	(21,470)	(14,439)
融資成本	5	(2,577)	(1,027)	(3,986)	(1,975)
除稅前虧損		(14,748)	(11,009)	(27,055)	(20,192)
所得稅抵免	6	1,403	-	1,403	-
期內虧損	9	(13,345)	(11,009)	(25,652)	(20,1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05)	(10,967)	(23,168)	(20,231)
非控股權益		(2,440)	(42)	(2,484)	39
		(13,345)	(11,009)	(25,652)	(20,192)
股息	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期內虧損		(0.007)港元	(0.009)港元	(0.015)港元	(0.018)港元
攤薄(每股港元)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13,345)	(11,009)	(25,652)	(20,1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8	343	597	4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77)	(10,666)	(25,055)	(19,7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70)	(10,794)	(22,494)	(19,838)
非控股權益	(2,507)	128	(2,561)	72
	(12,377)	(10,666)	(25,055)	(19,7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61,681	35,453
無形資產		28,254	13,190
墓園資產使用權		447,79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8,383
非流動資產按金		28,538	25,812
		566,271	212,838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12	11,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8	11,286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		-	32,878
衍生財務工具		1,771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62	11,261
		174,863	69,0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140	353
非控股權益股東貸款		2,5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88	10,330
其他借貸		21,229	-
		51,567	10,683
流動資產淨值		123,296	58,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567	271,2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3	1,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023	5,320
其他借貸		31,956	-
可換股債券	14	108,783	107,626
		286,945	114,022
資產淨值		402,622	157,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95	3,795
儲備		126,827	132,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622	136,755
非控股權益		272,000	20,460
		402,622	157,2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期權契據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0	68,768	31,713	8,575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37,671	69,087	206,75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8,214)	-	-	-	-	(59)	(8,273)	(48,438)	(56,71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30	68,768	31,713	361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89)	129,398	20,649	150,047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20,231)	(20,231)	39	(20,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393	-	-	-	-	-	393	33	4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93	-	-	-	-	-	393	33	4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393	-	-	-	-	(20,231)	(19,838)	72	(19,766)	
供股	1,265	48,809	-	-	-	-	-	-	-	50,074	-	50,07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866	-	-	-	866	-	866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1,673	-	-	1,673	-	1,6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754	19	222,220	5,606	28,609	(248,120)	162,173	20,721	182,8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9,938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47,539	68,133	215,67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9,114)	-	-	-	-	(1,670)	(10,784)	(47,673)	(58,4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95	117,577	31,713	824	19	221,765	7,280	28,609	(274,827)	136,755	20,460	157,215	
期內虧損	-	-	-	-	-	-	-	-	(23,168)	(23,168)	(2,484)	(25,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74	-	-	-	-	-	674	(77)	59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74	-	-	-	-	-	674	(77)	5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4	-	-	-	-	(23,168)	(22,494)	(2,561)	(25,055)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7,414	-	-	-	-	(2,647)	14,767	254,101	268,8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64	-	-	-	764	-	764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830	-	-	830	-	8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18,912	19	222,529	8,110	28,609	(300,642)	130,622	272,000	402,6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0,386)	(22,756)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400	(7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198	50,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212	26,54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45	32,0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	(316)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62	58,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62	58,2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已頒佈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須以會計權益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於附註10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中的權益」以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中的指引「共同控制實體－非貨幣性貢獻的企業」，已經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有兩個或以上個體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只可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上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以及（當適用）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一個聯合經營為聯合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具有就該安排之資產控制和負債義務。一個合資企業為一個聯合安排，據此擁有安排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者）在對淨資產的安排上，擁有共同控制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是在法律形式安排的基礎上而確定（例如通過一個單獨的實體而成立的聯合安排將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聯合經營在最初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投資於合資企業應採用權益法（比例合併法是不再允許的）。投資於聯合經營的處理方法根據每位聯合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聯合經營產生的銷售收益），以及其支出（包括其應佔聯合經營產生的支出）。每位聯合經營者須根據有關適用的準則處理有關於聯合經營權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投資於聯合安排的分類。董事總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的投資之前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於EIH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採用權益法而進行之最初投資以過往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合營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初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EIH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有關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過往中期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收入減少	(3,128)
銷售成本減少	3,845
其他收益減少	(172)
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	287
行政費用減少	1,229
融資成本減少	728
所得稅抵免減少	(673)
中期虧損減少淨額	2,116
應佔非控股權益虧損減少	(564)
	1,552
	千港元
應佔中期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564
	564
應佔中期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9,114
非控股權益	-
	9,114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 修訂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80	(13,227)	35,453
無形資產	25,375	(12,185)	13,190
墓園資產使用權	212,765	(212,76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8,383	138,383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5,972	(160)	25,812
存貨	80,959	(69,073)	11,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7	1,549	11,28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18,364	14,514	32,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45	(284)	11,261
貿易應付款項	(867)	514	(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18)	11,912	(11,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88)	65,368	(5,320)
其他借貸	(15,768)	15,768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322,756	(59,686)	263,070
非控股權益	(68,133)	47,673	(20,460)
累計虧損	273,157	1,670	274,827
匯兌儲備	(9,938)	9,114	(824)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95,086	58,457	253,543

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018)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作之調整，有關：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	(0.018)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834	5,923	16,757
經營虧損	(5,622)	(4,287)	(9,90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3,160)
融資成本			(3,986)
除稅前虧損			(27,0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55	127	3,782
經營虧損	(805)	(1,097)	(1,90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5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4,763)
融資成本			(1,975)
除稅前虧損			(20,192)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4,027	-	6,922	-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4,857	1,878	9,767	3,782
管理服務	50	-	68	-
	8,934	1,878	16,757	3,782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46	97	492	193
雜項收益	582	5	1,038	75
	828	102	1,530	268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53	79	1,253	79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40	—	965	—
—可換股債券	884	948	1,768	1,896
	2,577	1,027	3,986	1,975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1,403	—	1,403	—
所得稅抵免	1,403	—	1,403	—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因本集團有承前稅損可抵銷本期間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7,837,994股及1,517,837,994股(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195,168,357股及1,130,634,42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905)	(10,967)	(23,168)	(20,231)
可換股債券利息	884	948	1,768	1,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 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10,021)	(10,019)	(21,400)	(18,3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7,837,994	1,195,168,357	1,517,837,994	1,130,634,4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生效之供股之影響而調整。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抵免及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墓園資產使用權	3,609	—	5,829	—
— 殯儀用品	1,122	—	1,703	—
墓園資產使用權攤銷	3,609	—	5,829	—
僱員福利開支	4,566	4,477	11,446	8,7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56	253	2,685	970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229	488	457	976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10	—	86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於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890	566	1,945	1,364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並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38,337
流動資產	69,734
流動負債	(18,459)
非流動負債	(87,708)
資產淨值	201,904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開支：		
收入	1,786	3,301
開支	(2,931)	(5,526)
所得稅抵免	422	673
除稅後虧損	(723)	(1,552)

11.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共同控制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 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重新檢討承諾條款。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I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該交易列作業務合併，並於其後視EIHI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考慮到承諾的執行，本集團確認其為視作出售EIHI(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以及視作收購EIHI之50%權益。

於EIHI之50%股權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確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其公平值概述如下：

	於EIHI之 50%股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46
流動資產	4,333
非流動負債	(99,743)
流動負債	(21,12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113
非控股權益	(52,173)
	151,940
	千港元
視作出售EIHI 50%權益之收益	463

視作出售EIHI之50%權益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承諾開展日期確認，承諾乃有關視作收購EIHI 50%權益，並概述如下：

	於EIHI之 50%股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46
流動資產	4,333
非流動負債	(99,743)
流動負債	(21,12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113
非控股權益	(52,173)
	151,940

由於執行承諾，本集團視該交易為業務合併，並視其為視作出售目前於EIHI之50%股權及視作收購於EIHI之50%股權。該交易並無涉及實際代價。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敲定有關本交易之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乃基於臨時基礎計量。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視作收購EIHI之50%股權後，本集團約有26,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10,000港元)之項目添置，及並無於兩段期間作出任何重大出售。

13.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0至30日	922	138
31至60日	5	62
60日以上	1,213	153
	2,140	353

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換股價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而調整至0.039港元。倘可換股債券1未獲轉換，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利息將按年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EIH之董事Forrex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36,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1」)及30,7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之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0厘及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每年於到期日後支付。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分別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2.1已於二零一一年按經調整換股價1.23港元悉數轉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修改契據，其有關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因是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均預期，隨著本集團的整體價值提升，本集團將可帶來滿意的回報。另外，可換股債券2.2換股價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進一步調整至0.193港元。可換股債券2.2包含一項提早贖回權，可讓本公司隨時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贖回權已作為衍生財務資產分開列賬。簽立修改契據後，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修訂已按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一份新可換股債券列賬。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新可換股債券的9,337,000港元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不計息。可換股債券3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該換股價已因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0.161港元。CB3為AXA提供一項提早贖回權，當其他可換股債券得以用現金贖回時，此份債券亦可按面值予以贖回。

(a) 可換股債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的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呈列。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18,523	57,608	76,1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7	9,166	9,4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負債部分	18,790	66,774	85,564

(b)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2.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28,848
利息開支	3,502
應計利息	(951)
可換股債券2.2失效產生的收益	(9,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22,062
利息開支	1,618
累計利息	(4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23,219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2.2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13.4%之年度實際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當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按公平值列賬。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1,517,838	3,795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以下人士之租金開支：				
— 本公司之董事	250	96	475	216
以下項目之利息：				
—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i))	1,251	79	1,251	79
— 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75	75	150	150
— 向附屬公司之董事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iii))	231	231	461	461
	1,557	385	1,862	690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 短期福利	1,620	1,314	3,223	2,628
—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763	—
	1,620	1,314	3,986	2,628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為向本公司董事徐先生分別借入約為20,000,000港元及4,507,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分別為19厘及11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為向徐先生借入總額為8,699,9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為6厘。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悉數償還予徐先生。

- (ii)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iii)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EIH(本公司附屬公司，過往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董事Forrex。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343.07%至約16,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2,000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新會計處理方式的影響。據此，原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在EIHI合作夥伴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向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後，EIHI的業績已予全面綜合計算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IHI及其附屬公司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陵園」)(統稱「EIHI集團」)的收入達6,9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1.52%，而去年同期並無綜合計算EIHI集團的收入，原因是在並無承諾下，有關業績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列。

根據承諾，Forrex須將其就EIHI集團的50%股權不時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撥歸Grand Creation所有。繼作出承諾後，EIHI集團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附屬公司。於去年期間，EIHI集團是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作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呈列。除了承諾造成之影響外，來自香港殯葬服務的營業額為5,92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5.35%，而此業務乃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起開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至4,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2,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5.79%，相對上一個期間的則為62.98%。本期間的毛利率已隨墓園使用權之攤銷(金額約為5,829,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項目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造成現金流量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約為25,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192,000港元)。大部分已產生投資費用主要用於建立優質管理團隊，以及業內科技及工作流程設計方面。由於本集團的殯葬業務仍處於行業週期的起步階段，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取得理想的收入和業績增長。然而，在香港提供殯葬服務產生的收入近日錄得增長，對調整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及業務前景而言為一個正面訊號。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本集團將於殯葬業建立市場龍頭地位，並於未來達致有效的營運模式。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上一個期間的2,3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6,319,000港元，原因為舉辦了大型銷售推廣活動及展覽，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殯儀服務和產品。開支主要與銷售及營銷業務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以及就香港和國際業務發展舉辦的企業市場推廣項目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6,9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3,064,000港元。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總額增加31.35%，由去年同期的8,71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1,446,000港元，原因是期內增聘負責營運的人手及顧問人員，以滿足業務擴張所需，尤以營運人手佔的份額較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成本增加101.82%，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9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986,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經營回顧 – 香港

殯葬服務

在香港，本集團於紅磡及灣仔設有兩間殯儀服務專門店，提供全面的殯儀服務及產品（包括是按需要時或需要前作準備）。

本集團於需要時殯葬服務方面均取得平穩增長，並得到需要前客戶正面評價。期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23,000港元。期內，由於此業務單元正處於起步階段，故本集團仍從其中錄得虧損，而銷售量也未達到所設計最具效益的水平。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參與了兩個大型展覽，包括香港長者博覽及亞洲殯儀博覽（「亞洲殯儀博覽」），仁智亦因其於香港積極籌備並長期投入推動社會責任計劃而獲得亞洲殯儀博覽嘉許。本集團透過亞洲殯儀博覽與其他國家的殯葬業參與者建立緊密地區聯繫。雖然相對其他地區的同業，仁智的經營歷史尚短，但集團於香港已憑其敏銳觸覺和創意，在殯儀業界有口皆碑。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於香港水域提供海葬服務的唯一承辦商，地位獲得公眾肯定。除了提供海葬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我們為香港客戶提供的環保殯葬服務範圍及相關殯葬產品的銷售。為解決香港的骨灰龕位及墓地供應短缺的問題，本集團於期內欣然引入仁智永恆晶石，這是從外國引進的先進技術，將骨灰製成可長久保存的紀念水晶，供家屬追念離世至親。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銳意為香港市場引進其他時尚和富創意的殯葬產品，例如別具格調及個性化的靈柩。

此外，為維持高質素的需要前及需要時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安排屬下員工參與喪禮監理人培訓，並取得全國殯葬理事協會（「全國殯葬理事協會」）頒授的認可資格，全國殯葬理事協會是世界認可的專業殯葬監理人協會。

生前契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亦推出生前契約殯葬籌劃服務，作為殯葬服務分部日後新增設的業務分支。期內，我們主要向長者顧客推廣銷售生前契約服務和產品，並已簽得多份合約。本集團看到香港的生前契約市場潛力巨大，原因是未來十年人口老化將會加劇，並會因應不同社區的需要，設計及推廣更多元化的服務和安葬形式。繼成為全國殯葬理事協會認可的殯葬監理人服務提供者後，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提供分期計劃及保險掛鉤產品，爭取大眾市場客戶群的份額。

經營回顧－中國

墓園

蘇州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蘇州墓園的收益於本期間平穩增加。然而，按照權益會計法，去年同期的收入並無計作本集團營業額。本集團計劃增加蘇州及上海的市場份額，並嘗試透過增聘具備以往營銷經驗的新員工，鞏固壯大銷售及營銷隊伍，增加於當地宣傳以提升滲透率，以及設立新銷售點部門，以抓緊市場新機遇。集團亦推出專門訂製的高端貴賓土葬位以備將來吸納高資產價值客戶。

懷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懷集縣全新墓園的土地使用權牌照，而墓園的基建設施建設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安葬權銷售。本集團預料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懷集墓園銷售業務將繼續貢獻收入增長。

畢節

由於從二零一二年末以來之惡劣天氣影響，及畢節陵園須要更多時間辦理申請，畢節陵園建造工程已被推遲及預期銷售亦將進一步延緩。本集團不預期本年度畢節陵園會為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殯葬服務

懷集火葬場及殯儀館

於本年度，懷集縣的殯儀及火化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已撤換較老化的焚化爐，以縮短火化時間，提升效率。此外，得到地方政府對居民的教育及我們所投放的努力，懷集縣的火化率按年提高。集團亦計劃在廣東省以西擴大其地區覆蓋範圍，及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前景

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起，經過數年之業務收購後，開始第二階段之發展，將集中於整合及理順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殯葬業務，並將不時監察各業務單位的表現及貢獻，評估各單位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貢獻，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視投資回報，而本集團對於香港及中國殯葬行業感到樂觀，我們會繼續開發創意不凡的新產品，並不停透過公眾教育、利用科技及人類資產去革新行業。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審視任何集資機會及達成最佳效益的資本架構，好應對本集團之運作及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4,5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1,000港元)。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員工成本、租金、仁智永恆晶石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以及期內舉辦展覽所產生的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金額約為338,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05,000港元)。增幅是由於先前被當作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EIH集團，其100%資產及負債已全面綜合入賬。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108,7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26,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42,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0,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55,000港元)。

在全面綜合計算EHI集團之100%資產及負債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1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59。

期內本集團亦獲得主要股東墊支計息貸款為數20,000,000港元，以滿足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中涉足殯葬業至今，已大大增進對行業的知識和經驗。在這段期間，集團既看見挑戰，也發掘到潛藏的機遇。董事會將嘗試建立一個最適切及有效的經營模式和資本架構，奠定堅實基礎，以應付未來業務增長所需並迎接挑戰。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研究及辨別與墓園及殯儀服務相關之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投資組合及基地儲備。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之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14,000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遵守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33,494,489	34,154,489	2.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400,000	1,117,346	1,517,346	0.10%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供股完成後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供股完成後 相關股份 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	15,170,000	-	-	15,17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0.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羅宜敬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小計	31,732,651	15,170,000	-	-	46,902,651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小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總計	86,898,301	15,170,000	-	-	102,068,30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 Mar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076,441	-	248,076,441	好倉	16.34%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1,834,000	-	171,834,000	好倉	11.3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1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03,571,428股股份。

AXA被視作於706,25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之9,838,6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Forrex為EIH之法人團體董事。
7.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Forrex可換股債券」），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93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Forrex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IH）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其後視EIH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共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